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逸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吴逸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逸敏	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2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逸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且吴逸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逸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赵宁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宁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